

# 最新施工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质量 保修协议书(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施工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篇一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某某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事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时必须及时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若不及时派维修人员维修，发包人将委派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各项工程承包人派维修人员到场维修时间：天然气工程2小时内；采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4小时内；其它工程48小时内。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天然气工程为\_\_2\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保修在发包人承揽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留有足够土建、安装、电气等施工人员在工地现场待命，及时保修。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因承包人保修不及时、不到位，给用户造成精神和财产损失的，引起用户投诉、索赔和起诉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同意在其保修人员不在现场或住户家中有紧急处理任务或无能力继续保修等情况下，由发包人安排保修队伍维修。

6、如发生其它专业保修队保修的，保修费用每半年支付专业

保修队伍，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支付。保修费的计算、核定以有用户签字的“保修派工单”为准。

7、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次事故处罚款20xx年-5000元，在保修费中扣除。

8、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9、质量保修事项完成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物业管理公司、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对工程进行组织验收。

10、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房屋建筑工程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参加与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的协商赔偿事宜，并根据协商结果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不参加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向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承包人留存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承担的，承包人另行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有权提出诉讼。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质量事故是由于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当造成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1、本协议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并签订生效。

2、房屋竣工交付使用后，发包人即将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通知、监督、结算的权利义务委托给所聘用的物业公司执行，承包人表示无异议。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1、乙方所完成的工程，在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应主动向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项目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工程使用过程回访，知晓自己所承担施工的工程存在哪些质量缺陷，便于双方总结经验，在以后的工程施工中得以解决提高。

2、回访时间为质量保修期开始后每月回访一次，直至质量保修期届满。

3、回访对象为：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项目物业管理公司。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甲方责任。

保修期限为壹年，实际的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按本工程结算总价的%计取。

质保期满壹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义务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1、保修期内凡属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养不善引起的故障或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有偿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

2、保修期内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新配件，换下的配件属于乙方的财产，更换上去的配件则成为甲方的财产。

3、在保修期内，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的48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违约赔偿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直接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5日内补足，并补足原有的质量保修金：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派人修理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

（2）乙方对同一部位经两次维修仍未修复的

5、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材料更换情况，则所更换设备、材

料的. 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质量问题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若因乙方拖延，推诿而导致业主一切损失的，或因此造成甲方（或负责管理该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经济损失和法律  
责任时，而相关质保金总额又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或负责  
管理该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向乙方追索，直至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8、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  
业主和甲方（或物业公司）的验收签字。

9、以上保修期保修回访记录，以及乙方是否履行保修责任，  
最终以业主和甲方（或物业公司）签字认可为准，若无业主  
和甲方（或物业公司）签字，甲方将拒付应付的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施工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篇三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一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第二条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

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三条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第四条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五条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年\_月\_日\_年\_月\_日

## 施工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1、乙方所完成的工程，在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应主动向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项目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工程使用过程回访，知晓自己所承担施工的工程存在哪些质量缺陷，便于双方总结经验，在以后的工程施工中得以解决提高。

2、回访时间为质量保修期开始后每月回访一次，直至质量保修期届满。

3、回访对象为：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项目物业管理公司。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甲方责任。

保修期限为 壹 年，实际的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按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计取。

质保期满 壹 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义务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1、保修期内凡属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养不善引起的故障或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有偿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

2、保修期内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新配件，换下的配件属于乙方的财产，更换上去的配件则成为甲方的财产。

3、在保修期内，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的48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违约赔偿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直接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5日内补足，并补足原有的质量保修金：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派人修理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

（2）乙方对同一部位经两次维修仍未修复的

5、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材料更换情况，则所更换设备、材料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质量问题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若因乙方拖延，推诿而导致业主一切损失的，或因此造成甲方（或负责管理该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经济损失和法律

责任时，而相关质保金总额又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或负责管理该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向乙方追索，直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甲方（或物业公司）的验收签字。

9、以上保修期保修回访记录，以及乙方是否履行保修责任，最终以业主和甲方（或物业公司）签字认可为准，若无业主和甲方（或物业公司）签字，甲方将拒付应付的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施工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篇五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全称）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全称）

为保证长沙县户外广告示范路项目\_\_\_\_\_在合理使用期

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该项目招标文件、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合同（含补充合同）、经批准实施的工程量清单、竣工图所列全部工程以及其他约定项目。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钢结构及其附属设施为：\_\_\_\_\_年；

(2) 招牌面板及其附属设施为：\_\_\_\_\_年；

1、建设单位应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属于保修范围的一般事件，建设单位应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3天内维修到位。

2、发生紧急抢修事件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建设单位可自行或指派其他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由于人为原因或第三方损坏造成的问题，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申报，维修费用由造成损坏的责任方承担。

3、施工单位拒不履行维修责任的，建设单位有权将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申报纳入长沙县项目建设诚信黑名单，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建设单位）：\_\_\_\_\_（公章）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公章）